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14032319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→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高中職教育科)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分機54119。

(四)傳真：04-252748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ib40804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